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芳源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本次拟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0 万元，增加后额度合计不超过 47,500 万元。关联董事张晓峰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贝特瑞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关联人	贝特瑞
原预计 2021 年度金额	27,500.00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000.00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1 年度金额	47,500.00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1,031.63
占同类业务比例	11.13%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09.53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原因	业务发展超预期，需要增加销售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	25,000.00	11,031.63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等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合计	–	25,000.00	11,031.6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 1

3、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7 日

5、注册资本：48,538.62 万元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7、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8、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贝特瑞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3,201,062	43.92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17,561	24.44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3,150	6.49
4	岳敏	14,612,773	3.01
5	葛卫东	8,279,809	1.71
6	张啸	5,774,012	1.19
7	贺雪琴	5,255,011	1.08
8	曾广胜	2,278,321	0.4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6,261	0.41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000	0.35
合计		403,215,960	83.07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贝特瑞总资产为 1,065,58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20,053.8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45,175.29 万元，净利润为 49,754.2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特瑞直接持有芳源股份 5%以上股份，公司董事张晓峰同时担任贝特瑞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刘志文同时担任贝特瑞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贝特瑞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贝特瑞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贝特瑞前期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公司将就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贝特瑞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贝特瑞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组成；材料价格取决于单位产品所含金属镍、钴重量与金属镍和钴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根据产品制造成本、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贝特瑞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贝特瑞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颇具规模的锂电池正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向贝特瑞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供其用于烧结制成锂离子正极材料。公司与贝特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中的正常业务，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的增长情况以及当前关联交易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贝特瑞的销售符合必要性、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贝特瑞之间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和条件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贝特瑞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收入来源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与贝特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5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0,874.00 万股的 2.95%。

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 / 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33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740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7.97%。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及其配偶吴芳女士，罗爱平先生亦为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吴芳女士亦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之一，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芳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实施和落实芳源股份的战略规划做出巨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2.00%	0.13%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60	5.87%	0.0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2.23%	0.07%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2%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33%	0.01%
林洁萍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00%	0.01%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7%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123.70	41.23%	0.24%
合计（116 人）			300.00	100.00%	0.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4.00	22.00%	0.5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40	5.87%	0.14%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00	9.42%	0.22%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	4.00%	0.09%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	2.33%	0.06%
林洁萍	中国	财务总监	24.00	2.00%	0.05%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67%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 人）			528.60	44.05%	1.04%
合计（131 人）			1,200.00	100.00%	2.3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0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2.3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 / 交易总量）之一的 50%，为每股 15.35 元。

截止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交易日，因此以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0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2.3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 / 交易总量）之一的 50%，为每股 15.35 元。

截止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交易日，因此以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确定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收盘价每股 24.46 元的 90%，为每股 22.01 元。

（三）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的提升，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并最终确定为 15.35/ 股及 22.01 元 / 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有助于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及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 / 归属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 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第一类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0.90 亿元； 或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 或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27.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若某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0.90 亿元； 或 2021 年营业收入达 1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5 亿元； 或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27.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25 亿元； 或 2023 年营业收入达 40.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若某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及营业收入两类指标，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营业收入能反映企业的成长价值，也是预测企业未来价值趋势的重要标志，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采用该考核指标能够有助于公司树立更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